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伟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——股权激励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

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确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健全激励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兴”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限已满，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审慎研究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诚信记录，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照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

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11 日